

古代长诗之中,白居易《琵琶行》因为进入了课本,最为家喻户晓。我跟许多人一样,曾经背得很溜,但很长时间并不知道“春江花朝秋月夜,往往取酒还独倾”这句诗中,“花朝”和“秋月夜”是两个节日。古人常用“秋夜”“秋月夜”“十五夜”特指中秋节;而“花朝”,就是“花朝(zhāo)节”,一个曾经渐行渐远又被许多地方重新拾起的美丽节日。

## 花朝,万紫千红总是春

韩可胜

花朝节,是百花的生日,又叫花神节、百花节。婴儿出生第三天,叫“三朝”。花朝节,也充满了对新生的惊喜和热爱。节日按道理说应该是同步的,但农历小年,在北方是腊月廿三,南方是腊月廿四,花朝节就更特殊了,有农历二月初二、二月十二、二月十五、二月廿五不同的说法,以十二、十五居多。这也颇有理由,中国南北差异大,南国春早,百花的生日也是南早北迟。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万紫千红,大多开放在小寒到谷雨节气,持续四个月,但毫无疑问,最集中的是二月。早开的还在,盛开的正艳,未开的将开。李商隐说:“二月二日江上行,东风日暖闻吹笙。花须柳眼各无赖,紫蝶黄蜂俱有情”;秦观说,“有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汤显祖说,“原来侬紫嫣红开遍”;欧大任说,“二月花朝锦满城,五陵公子聚朱纓”……傲霜斗雪的梅花开放在严寒的冬天,是百花之首,但颇有些孤独。只有二月,才是百花争艳,古诗中“二月花”三个字几乎成了月令和花的固定搭配。古人选二月作为花朝节,那真是众望所归。

《红楼梦》六十二回,写宝玉过生日,道出黛玉的生日是二月十二。绛珠仙草,原来也是花神,如此再回头来读《葬花吟》“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是不是别有一种哀怜?但是,花朝节,不以哀怜为基调。唐代的花朝节,也叫“落花朝”,赞美的是花开花落的壮美。张若虚说,“昨夜闲潭梦落花,可怜春半不还家”,“春半”“落花”,写的是花朝节。孟云卿说:“二月江南花满枝,他乡寒食远堪悲。”中国人的故土情结很重,一到最美的时光,就思念家乡,思念亲人——虽然有些低回,但唐代人对百花全生命周期的赞美,仍然是充满了乐观和激情。

种花、买花、赏花、簪花、敬花神……尤其值得说的是簪花。从唐到清,男女老少、贵贱蚩妍都有簪花的习惯,就是头上插花,各种花都有,画像中不少还是硕大的牡丹。李清照从流动的卖花担子上了头,插在头上,说:“怕郎猜道,奴面不如花面好。云鬓斜簪,徒要教郎比并看”——老公啊,你不要嫌我没有花好看,我非要插给你看,比比我和花儿哪个更美。苏轼头插牡丹,醉酒后跌跌撞撞走在杭州的大街上,说:“人老簪花不自羞,花应羞上老人头。醉归扶路人应笑,十里珠帘半上钩。”黄庭坚说,“风前横笛斜吹雨,醉里簪花倒著冠。”到了清代,纳兰容若还形容胡子拉碴的友人“须髯浑似戟,时作簪花剧”。这些蕴藉风流,怎么就不知不觉消失了?让人怅惘。

农历二月还有两个重要的节日。二月二,龙抬头。古人把天上星象分为二十八组,称“二十八宿”。东方“苍龙七宿”,像一条龙,冬天隐没在地平线下。农历二月初,头部开始露出地平线,这就是“龙抬头”。沉睡中醒来的龙,行云布雨,那贵如油的春雨,不是稀少,是滋润一切。还有一个节日是春社日。“社”是祭祀土地神,一年两社,春社祈求一年的风调雨顺,秋社感谢一年的眷顾恩典,春社秋社在立春、立秋后第五个戊日,今年的春社在公历3月21日,农历二月三十,恰值春分。古代地广人稀,平时是不大相聚的,社日大家四面八方赶来,于是成为一种特定的聚会,这就是“社会”一词的由来——鲁迅名作《社戏》就是在“社会”上唱的戏。“社会”时很热闹,很喜庆,酒自然是不少的。唐代诗人王驾说:“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

农历二月的三个节日,是一个奇妙的组合。一个是天象,龙抬头;一个是大地铺陈,花朝节;一个是人和神的对话,春社日。天地人神交会,开启了一年最愉快的大合唱,幸福的生活场景在人们面前徐徐展开。

永康元年冬,汉恒帝刘志驾崩,因其无子,皇后窦妙之父窦武想找年幼的皇帝便于控制。几经选择,挑中了汉章帝刘炆玄孙刘宏。

12岁的刘宏(157—189)成为东汉第十二位皇帝,由大将军窦武与太傅陈蕃辅政。当时外戚大臣与宦官争权激烈,陈蕃起用被贬的士人,并与窦武密谋铲除宦官,不料消息泄露,太监王甫、曹节抢先下手,窦武、陈蕃被杀,窦太后打入冷宫。

这场政治风波之后,刘宏完全信赖和依靠中常侍王甫、曹节,后又让太监张让、赵忠管理天下,他口称“张常侍乃我父,赵常侍乃我母”,刘宏主政21年,是汉朝宦官人数最多、权势最大的时期。刘宏也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尊太监为父母的皇帝。

刘宏虽是皇族,但从小未居深宅大院,对民间集市买卖大感兴趣。他把治理朝政大权交付太监,自己在宫内开辟了“官中市”,建了好多商业街,街上有各式店

## 浪漫尚存

北北

上海是个浪漫之都,从国金中心的巨型玫瑰到张园的落地花束,从武康路的玫瑰瀑布到思南公馆的玫瑰外墙……从来不缺罗曼蒂克的气息。经济学家说,浪漫就是浪费。可不是吗?我看看超市买来能盛放两周、25元一束的康乃馨,心想为何还有这么多人愿意去买不便宜的玫瑰?而又是什么,结婚意愿不高的年轻人们,约会热情始终不减?



边看边聊

浪漫真是一种不合理。花不合理的钱、谈未必有结果的恋爱,但依然有人明知不合理却投入不合理,珍视浪漫。多年后,我才明白,为什么《欲望都市》、《恋爱假期》等经典情感影片中,男女主的角色设定为编辑、作家、作曲家之类,因为从事文艺创作的群体是精神世界相对丰富的群体,他们比常人更需要浪漫关系。如果在爱情故事中男女主的职业设定换成两个商人,恐怕就变成谈生意,而非谈恋爱;如果换成两个老师,可能学术交流多过情感交流;如果换成两个律师,是否同居也会签个协议?

诚然,肯定存在重情轻利的商人、浪漫唯真的老师和感情至上的律师。只是,职业的设置、对世俗成功的追求多多少少会影响人在时间金钱和精力情绪上的分配。在一些群体的价值取向中,浪漫关系没那么重要,甚至非必要。他们更注重职场成功和家庭稳定,浪漫关系无疑和这些追求负相关。浪漫关系的这种负相关性体现在,它除了费钱,还特别耗神,它会让你情绪特别不稳定。它能带给你多大愉悦,就会带给你多少心碎。在关系中有多少让人怦然心动、魂牵梦萦的瞬间,就会有多少猜疑嫉妒、忿恨不满的时刻。陷入浪漫之爱的人,情绪不说像过山车,也像那梅雨天,阴晴不定。而恰恰因为浪漫之爱给人这种极度复杂又深刻的情感体验,才成为另一些注重情感体验人群的刚需。他们不重功名更重浪漫,他们愿意为爱不惜一切、浪费到极致。对他们而言,能为爱流泪也是幸福。他们在浪漫中活出真我。

还好依然存在着这些人,玫瑰、红酒、巧克力、情侣房、艺术作品……还有市场。

还好依然存在着这些人,他们产出的作品不仅能打败时间,还能打败 ChatGPT。

还好,浪漫尚存。



瓯江帆影

(摄影) 马亚平

年收入的上千倍。虽标价很高,但买官的人仍络绎不绝,有些热门的官职,还需托关系,走门路,才能买到,这就促使做官者必须向下克扣捞钱。各级官吏升迁,也按价纳钱。

汉灵帝刘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卖官鬻爵,将卖官公开化、制度化的皇帝。“三公”(司徒、太尉与御史大夫)也不例外。当时功高卓著、声望很高的张

## 刘宏之卖

米舒

温、段熲登上三公之位,先向汉灵帝交足了买官的钱,才得以升迁。《资治通鉴》记载:“张温等虽有功勤名誉,然皆行输贷财,乃登公位”。在刘宏看来,一个人要做官,无论你有多大作为与声望,交钱才是首位。凡晋升、调迁的新官都必须先支付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之的官位标价。而这笔钱相当于25年以上的合法收入。如此卖官制度,岂能使官员不贪虐盘剥百姓?

在卖官中发生多则荒谬笑话,北方名门望族崔烈想当司徒,

我在师范读书时,最怕的功课是“还琴”。

上课的时候,琴法老师先把新课弹一遍给我们看,粗略指导了弹法的要点,就令我们各自回去练习。一星期后我们须得练习纯熟而来弹给老师看,这就叫作“还琴”。

这一个星期,我们得见缝插针地去琴房,“幼师班”的同学似乎是不吃饭、不睡觉的,十几间单人琴房永远被她们占着。中午从食堂出来,饭还在喉咙口呢,赶紧奔赴琴房,即便这样,单人间是没指望了,大琴房,也早已有人捷足先登了,能抢到一张坏了一个琴键的空琴,那就谢天谢地了。倘若“还琴”前,还需抱一下佛脚,那就必须不吃中饭,上午第四节一下课,就直奔琴房,能练上一个小时,至少能把右手旋律、左手和弦,配起来了。至于熟练的程度,有时还可以在熄灯后躺在床上练习“徒手操”的。

“还琴”时,老师站在讲台前,他的背后是一架高悬的键盘,他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时候,就可以一只脚踏踏板,两只手在上面演示。下面,我们每人一架风琴,一排一排坐着,按照学号,演奏。其实老师的眼睛是看不到我们的手指的。“然而他会听出我们按错哪一个键板,即使键板全不按错,而用错了一根手指时,他的头也会急速地回转,向我们一看,这一看表示通不过,老师

指点乐谱,令我们从某处重新弹起。小错从乐句开始处重弹,大错则须从乐曲开始处重弹。有时重弹幸而通过了,但有时越是重弹,心中越是慌乱而错误越多,这“还琴”便不能通过。”后来读到丰子恺的

## 甘美的回味

陈美

文章,我就猜想,大概天底下的琴法老师都是效法李叔同先生的,程序、章法“如出一辙”。而且老师的风格也一律“温而厉”。“下次再还”,一锤定音,于是如坐针毡地听完所有同学的还课,不停地检讨自己的过失。然后心中带了块沉重的大石头走出琴房,发誓刻苦练习,这一周,为了能抢到练琴的

位置,连晚饭也不吃了。就这样艰辛而严肃的练习,我们“普师班”竟然出了几位专业级的人才,有同学考到音乐学院深造,毕业后当了中学音乐老师;有的不仅会吹黑管,还学会了音乐创作,成了音乐家协会的会员,还担任了音乐学院的领导。

我是不成器的,毕业后,学校安排我教一个班级的语文课,兼任一二节音乐课,我也只能敲敲和弦,打打节奏,滥竽充数罢了。倘若当年,我也像幼师班的同学那样,用“如临大敌”的态度来弹琴,用“如见大吏”的态度来听人演奏,也许我还能在单位的联欢会上露一手呢。

但不管怎样,学琴的经历,至今回想起来,犹如

嚼了一枚青橄榄,虽然涩涩的,回味却是甘美的。这样的滋味,我考研的时候又温习了一遍。我一直耿耿于怀的是这辈子没有享受过在大学的林荫大道上徜徉的浪漫,再加上填写各类表格时难免“最后学历”的尴尬。所以年届不惑,我动了考研的念头。

悄悄地报名,暗暗地用功。毕竟不年轻了呀,有些概念昨天记住了,今天就遗忘了。我就想了个笨办法:录音。我把教育学、心理学所有的名词概念、著名论述,整整四大本的习题,录了五六盘磁带。我拖地板的时候,我剥毛豆的时候,我洗衣服的时候,就一遍一遍地听。外语,那是堡垒,口语交际、阅读理解、中译英、英译中、写作,逐个击破。口语交际,100套题目做下来,得分率就上85%了……三个月下来,及格,问题不大了。

考试那天,碰见了一个年轻的同事,她竟然认为我是来监考考的。

我的研究生同学,也有几个和我同龄的,大家惺惺惜惺惺。当然后面的学习,包括论文的撰写、答辩,也是艰辛而严肃的,可是回想起来,真的是有一种甜甜的味道。

有人说,原来那些让你流泪的往事现在可以笑着说出来,那些不堪已经变成了你今天的骄傲,对此,我心有感戚焉。



## 七夕会

村上春树喜欢跑步,我喜欢村上春树。村上春树跑步超过三十年,他说,自己“原则上是在空白中跑步,或者是为了获得空白而跑步。在寒冷的日子思考一下寒冷,在炎热的时候思考一下炎热,悲哀的时候思考一下悲哀,快乐的时候思考一下快乐”。彼时正陷于中年发展的危机,我认为跑步对我的身心健康颇有利,立刻买了一台跑步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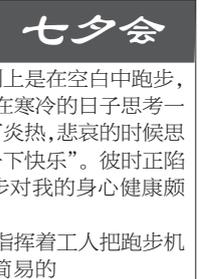
第二天,跑步机送来了,我指挥着工人把跑步机扛上了阁楼,阁楼变成了一个简易的健身房。我在“健身房”里装了一面镜子,放了一个长条凳,以及跑鞋、哑铃等健身装备。万事俱备,我似乎应该开始跑步了。但很快,夏天到来了,没装空调的阁楼温度飙升,上阁楼都需要心理建设,毋庸说跑步了。这台跑步机在我家壮志未酬,如果它也有人格,一定会痛惜自己没完成使命,我总共跑过二三十次。后来,房子涨价了,阁楼忽然具备了崭新的价值,我决定把它重新装修一遍。

这几年,跑步这件事忽然火了。朋友圈里的达人们,如果无法P出一张参加马拉松的照片,就显然没有跟上时代。就连我一个年近六旬的朋友,也忽然戒了烟,加入了跑步的队伍。他的成长肉眼可见,由三公里、五公里进而十公里,很快就进入了跑马的境界。听说他们组建了一个群,经常相约周末早上五点集合,一路跑到郊外去。

在身边人无形的鼓舞下,某天我决定开始试着跑步。第一次,我跑了三公里,一度觉得快喘不上气了,但坚持下来之后,总体来说也没有那么糟。

那天,看到跑步机正促销,我毫不犹豫地又下单了一台。这次我学乖了,这台跑步机轻巧、廉价,可以折叠。哪怕闲置,也不至于过于铺张地嘲笑我。

说起来,我对跑步并没有什么执念,只是希望通过某种方式让自己变得强壮些。一直相信强健的肉体对人生来说极其重要,哪怕是磋磨,也能多禁得住几年。就算是无常而无益的人生,“起码曾经努力过的事实会留存下来,不管有无效能,是否好看”。那些对人生至关重要的东西,它是在心里的,且大概会一直伴着我。



跑步人生 杨菁菁

## 健康